

**花蓮縣議會  
109年議員問政小組報導**

財政小組 第一召集人：黃馨 第二召集人：黃玲蘭  
委員：副議長潘月霞

發行人：花蓮縣議會議長 賴進坤  
地 址：花蓮市府路23號 總機：(03) 8226111(五線)  
http://www.hlcc.gov.tw/  
承 印：更生日報（花蓮市五權路36號）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058號  
雜誌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字第007號  
指定花蓮郵局交寄  
花蓮縣議會廣告

# 配合國土計畫研提全縣發展規劃藍圖

## 議長張峻期許建立符合民眾的期望與縣市永續發展計畫

本刊訊

為解決我國土地使用亂象並確立國土利用新秩序，國土計畫法即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全面上路，取代現行區域計畫法，各縣市配合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按規定提出各縣市的國土計畫送審，為因應這項土地利用的建立制度，有概念的縣市政府，利用這次提出縣市國土計畫的機會，配合縣市未來永續發展的方向和需求，研擬出各縣市的縣土計畫，做為各縣市未來建設發展的基礎藍圖，希望擺脫現有相關法規的限制，依據各縣市的實際需要，大刀闊斧擘劃符合各縣市發展方向、目標的具體計畫，才能翻轉現有綁手綁腳難以發展的困境，避免引來「新瓶裝舊酒」的非議，以建立符合民眾的期望與縣市永續發展計畫。

本縣國土計畫似乎未針對全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和目標，也未配合縣國土計畫進行全盤研究、研擬和規劃，訂出具體詳細的發展計畫藍圖，期許縣府利用最後不到半年的時間，積極趁此難得的機會提出整體永續發展計畫，為花蓮未來的發展，以及各項產業轉型奠定堅實的基礎。發展觀光是花蓮長期以來的政策正確選擇，因此推動觀光發展的相關配套建設和觀光發展的總體計畫藍圖就必須詳細具體擬定公布，供縣民參考配合建立發展共識。

觀光業並非只涵蓋单一旅遊業、住宿業或手作業，而是涵蓋面廣泛的產業，並涉及土地開發利用、稅捐、建物或園區規劃設計、交通系統建置等各類領域和業務之配合。

觀光業的發展需要納入各領域整體的具體規劃和土地變更，如果缺主軸概念、無永續經營計畫的作法，將造成南北差距和未來發展的失衡問題。

縣訂的國土計畫內容提供地方政府一個難得的改變機會和確定完整發展走向，透過制訂縣國土計畫的過程，將現有零星化、隨機性、綁手綁腳的發展作法，可一舉翻轉現有限制，且避免土地破碎化，才能以整體計畫的方式，才能避開執著在零星個案的資源耗費，進而進行有效率、系統化的發展。

依據國土計畫法，全縣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大功能區，如果本縣經評估確定發展觀光和農業為縣定發展政策目標，就需要相關的配套措施，協定發展政策目標，就需要相關的配套措施，協

助觀光產業排除相關問題，以創造一個有利於觀光產業發展的環境。例如國有林班地解編放租問題，牽涉到農民的生計、台十一線豐濱鄉全鄉均列為山坡地，應在制訂縣國土計畫時配合觀光發展的需求，在劃定各土地功能區時劃入城鄉發展區，以利於觀光發展需求時，便於依據整體計畫申請使用，而不必再逐一個案討論、解釋法令耗時辦理解編事宜。

國土計畫與縣政發展息息相關，縣政預想的政策主軸目標和藍圖，需要國土開發利用規定和計畫的配合，重點產業及各項產業將如何發展，亟需國土計畫的預先規劃，並搭配各項措施的規劃創造出良好的經營和生活環境，以便利各產業的進駐投資發展，事前的妥善規劃，才能讓縣民和業者在規劃完善的環境中安居樂業，完成幸福縣市的藍圖。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花蓮地政事務所。



## 財政小組考察行程

### 一、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6日（星期二）、10月07日（星期三）及12月14日（星期一）、12月15日（星期二）

### 二、考察成員：

第一召集人：議員黃馨，第二召集人：議員黃玲蘭，副議長：潘月霞，楊華美、李正文、賴國祥及縣議會議事組及總務組人員。

### 三、考察行程：

10月06日（星期二）：光復鄉《花蓮拉索埃湧泉》、參訪地方產業農特產、花蓮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六十石山。

10月07日（星期三）：南區在地文創、東里驛站、玉里地政事務所、參訪南區地方產業農特產品。

12月14日（星期一）：鳳林地政事務所。

12月15日（星期二）：花蓮地政事務所。

### 四、財政小組10月6、7日考察決議事項：

1、跨局處辦理：財政小組總召集人黃馨議員對於委員們提出的議題高度重視，並且對於花蓮縣國土計畫的推動，尤其中南區農地專區或者生態觀光園區土地使用，要求地政處縝密規劃，就考察會議中提出的議題，要求縣府能跨局處的來研擬討論，解決民眾問題。

2、台九線拓寬用地徵收：黃玲蘭議員十分關切，目前蘇花改工程處積極推動瑞穗舞鶴到富里的台九線道路拓寬用地徵收，沿途聚落住家、農地水田徵收價低，住家徵收後也無地可蓋的窘境，請研討解決方案。

3、富里六十石山竹田村的農民回家的山坡路太陡峭：總召集人黃馨議員、黃玲蘭議員及潘月霞副議長三位議員富里六十石山竹田村山上的村民，回家的道路太危險，除了每個彎道太陡峭外，每遇到起霧時更是能見度為零，如何能讓山上的村民及到此一遊上山的遊客能有安全道路，危險路段請即時提出改善辦法。

4、玉里赤科山林地解編：黃馨議員、黃玲蘭議員及潘月霞副議長三位議員，對於有關林地解編後，同意合法放租給原墾殖的農民，富里六十石山亦有類似赤科山國有林班地問題，請縣府比照赤科山辦理，幫助辛苦農民合法取得承租權。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 議會財政小組 考察鳳林地政所

本刊訊

花蓮縣議會財政小組十二月十四、十五兩日在召集人黃馨議員、副議長潘月霞及黃玲蘭、李正文、楊華美以及賴國祥等議員及縣議會議事組、總務組人員，在縣府地政處長吳泰焜等陪同考察鳳林地政事務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財政小組逐一聽取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林睿彬及花蓮地政事務所主任洪淑麗業務簡報，召集人黃馨表示，花蓮及鳳林兩處地政事務所業務相同，但花蓮地政事務所業務量比鳳林更多，與民衆權益攸關的就是土地買賣的鑑界服務，一般土地買賣時程約十天，但等待鑑界需達四十天，應該急需增加測量人員人力，縮短民衆等待時間。

### 臨櫃服務可加強客家及原民族語志工

結束考察鳳林、花蓮兩地政事務所行程議會財政小組召集人黃馨表示，兩地的地政事務所存在的問題差不多，主要是近來花蓮房地產買賣案件增加，民衆等待鑑界的約需

四十天，地政測量人力應該儘速補強，縮短民衆等待時間；再者，臨櫃服務可加強客家及原住民族語志工，相關經費可比照鄉鎮市向客委會、原民會等專案爭取。

### 國土法第三階段 保留農地利用彈性

聲強調，明年起，縣府地政處正式接手國土計畫法辦理第三階段相關作業，現行區域計畫法嚴格限制包括花蓮農地、原住民部落周邊及濱海地區等土地發展利用，引發層出不窮的民怨，避免國土計畫法被抨擊淪為「新瓶裝舊酒」，包括地政、農政、原民及建設等相關單位，務必實地了解每類土地的利用現況，以及當地民衆的需求與心聲，特別是各類農地保留面積應該調降比例，保留農地利用彈性；至於原住民部落週邊土地，更應該逐一清查地籍及現況，透過此次國土計畫法，讓長久違規的部落建物得以合法，同時保有部落未來發展空間。

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林睿彬表示，鳳林地政事務所轄管

鳳林、光復、萬榮及豐濱鄉，已登記土地約十萬兩千三百廿八筆、總面積十萬四千九百廿四公頃，已登記建物棟數為六千三百九十八棟總面積一百一十八萬兩千八百餘平方公里。

花蓮地政事務所主任洪淑麗指出，轄區範圍包括秀林、新城、花蓮市、吉安及壽豐鄉，共計兩百七十二個地段、已登記土地廿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五筆，已登記建物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九筆，已登記總土地面積約十九萬公頃。

### 鳳林公告地價 希考量租金負擔

鳳林地政事務所轄區內有廣大台糖土地，土地公告現值高低攸關台糖放租土地價格，包括黃馨、副議長潘月霞、黃玲蘭、楊華美、李正文及賴國祥等都要求鳳林地政事務所苦民所苦，目前縣有地租金為公告地價約百分之四，台

糖租金約公告地價百分之十，要求鳳林地政事務所針對公告地價能夠考量民衆租金負擔。

另外，針對縣府刻正辦理國土計畫法後續作業，議員賴國祥、李正文要求地政處長吳泰焜及鳳林地政事務所人員，就原住民族部落劃編為鄉村區應該就現況核實劃邊，確保原住民部落未來土地利用能夠合法，目前土地違規情形能夠就地合法。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鳳林地政事務所。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鳳林地政事務所。

# 盤點縣管大型土地 透過都市計畫活化 如何擴大開源節流 縣府團隊當務之急

本刊訊

議會財政小組涵蓋縣府財政、地政、主計及地方稅務局等單位，一看就看出「有土斯有財」的硬道理；花蓮縣佔全台面積約八分之一，明確擁有全台最大面積土地，財政卻是花蓮縣政府的最弱的一項。探究其原因，花蓮縣多數土地為高山，可利用土地占比相當少，再加上縣境內國家級公園及風景區佔了一大半，再扣除約近兩百公里濱海地區長期處於禁止開發狀態；更由於內外交通不便，人口外移，依據人口增長的都市計畫無法擴增，可建築土地呈現稀缺，能夠經由土地轉換成稅收即顯得有限，一直以來，縣府財政處於入不敷出，超過七成需仰賴中央挹注的困窘狀態。

「開源節流」一直是花蓮縣政府團隊施政中重中之重，經歷任縣長用心努力下，以近年開徵的土石稅、礦石稅合計每年超過十億元，對於挹注縣庫起最大作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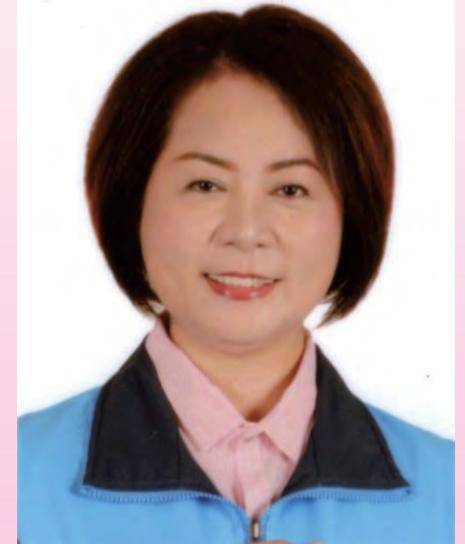
為縣府爭取各項中央建設地方配合款的主要財源，然而，花蓮地廣人稀，從歷次議會定期大會來自各地議員質詢內容有關各項基層建設需求，遠遠超過每年十億元土石稅、礦石稅，如何擴大開源節流成為縣府團隊當務之急！

首先，建議縣府團隊以及各鄉鎮市設定開源節流的年度及季度目標，以公共工程及設施包括公園、公共場所等為優先辦理地點，為讓上述場域合法開源節流，應由縣府財政、建設、地政等相關單位先行盤點有哪些地方適合，以及都市計畫用地合法進行確認，以夏天親子戲水超人氣的吉安鄉知卡宣公園為例，縣府年年投入數千萬元建設舉辦活動，免費讓鄉親及遊客親子暢遊，但是，縣府可是一毛錢都沒有進帳，為此，應該研議知卡宣公園收門票的可行性，以及公園內兩些地點可以提供作為賣店或農夫市集等，出租給店家來增加收入，讓整個公園就像國外知名樂園一樣，讓遊客吃喝玩樂買一站完全滿足。

除了知卡宣公園，花蓮市美崙山公園，太平洋公園以及每年超過數百萬遊客來花蓮必遊的七星潭風景區，其實都是縣府開源的金雞母，其實，縣府早先都會想過，主要癥結都在於土地問題，所以，縣府建設、地政、財政等單位應該立即盤點縣管大型公園或閒置土地，儘速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讓土地得以合法作爲出租作爲賣店等用途。

另外，針對花蓮市區停車空間不足，假日、平日天天都塞車，縣府應該帶同將市區閒置土地闢建做爲停車場，同時訂定獎勵辦理鼓勵私人土地闢建停車場，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既解決市區停車不足，也達到開源節流的目標。

至於南區，瑞穗及玉里安通兩地蘊藏豐沛優質的溫泉資源，縣府排除萬難讓停擺狀態的瑞穗溫泉特定區，以成立專責單位採分年分期方式爭取花東基金來加速推動。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玉里地產業發展情形。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光復鄉拉索埃湧泉生態園區。

# 議會財政小組南區考察 開心民廣

黃馨協同副議長潘月霞等議員 瞭解玉里啟模溼地、赤科山農地解編等事宜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

本刊訊

花蓮縣議會財政小組召集人黃馨於十月六、七兩日協同副議長潘月霞、黃玲蘭等議員，在地方稅務局長呂玉枝、地政處長吳泰楨等人員陪同，前往南區考察財政、地政、稅務及主計等業務，並考察幹部與民衆洽公情形。召集人黃馨強調，因應定期會即將到來，財政小組還前往瞭解包括玉里啟模溼地、赤科山農地解編、六十石山及臺九線玉里、富里段拓寬協助被徵收戶原地重建等事宜，去年，議員黃玲蘭質詢要求縣府儘速調整臺九線拓寬計畫農作物、建物等補償金，沿線被徵收戶都感謝黃議員爲民衆權益發聲，不過，被徵收戶希望原地重建請求則需要縣府大力協助。

至於玉里赤科山國有林班地解編後重新放租給原肯値的農民，黃馨說，赤科山國有林班地解編爭取，歷經前鎮長、議員潘富民、及現任議員王燕美及副議長潘月霞等接棒向縣府、林務局及國產署反映爭取，終於獲准同意合法放租，也希望赤科山農民能夠儘速依法進行承租；至於富里鄉的六十石山上，也有類似赤科山國有林班地的問題，期盼縣府能夠比照赤科山辦理，幫助辛苦農民合法取得承租權。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南區產業發展情形。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光復鄉拉索埃湧泉生態園區。

關心南區觀光發展

副議長潘月霞也關心南區觀光發展，帶領財政小組前往考察包括東里驛站、啟模溼地，期盼縣府環保局、建設處及觀光處能夠合力打造南區觀光新景觀。

台九線南區拓寬 徵收戶盼原地重建

關於台九線玉里、富里路段拓寬計畫，議員黃馨、黃玲蘭及副議長潘月霞都表示，不少被徵收戶感謝縣府立即調整農作物及建物補償金，但是，許多被徵收戶希望能夠原地重建但是礙於法令規定，建地被徵收後，在農牧用地上原地重建現行法令上有問題，期盼縣府相關單位進行修法，否則，被民衆房屋被徵收後，若無法原地重建，補償金根本無法讓民衆在其他地方新購房屋，將造成被徵收戶無家可住，僅能租屋的窘境。

副議長潘月霞強調，花蓮縣的道路拆遷補償辦法和獎勵已經不合時宜，縣府應該研議是否可以比照六都或是鄰近縣市？不要漠視花蓮鄉親的權益，特別是道路拓寬，許多被徵收戶房屋被拆除剩下不到一半，後面又不能蓋，僅獲得幾百萬元補償金，成了道路拓寬的受災戶。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玉里地政事務所。



圖：縣議會財政小組考察東竹國小。

# 配合國土計畫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本刊訊

「財政爲庶政之母」，對於年度預算約七成以上需仰賴中央財源挹注的花蓮縣尤其重要，縣議會財政小組召集人黃馨議員表示，縣議會對於縣政建設絕對支持，也希望縣府秉持「錢花在刀口上」的謹慎態度，讓來自納稅人的公帑發會最大效益。

然而，對於縣府每年編列六千萬元第二預備金來說，最近幾年的之用情形，幾乎年年引發議員質疑與非議，對此，縣議會財政小組綜合各方意見建議縣府，有關花蓮縣政府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建議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視近年內各局、處以同一事由動支二備金支應情形。須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

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倘縣府財政狀況許可，各常態性經費應督促各局、處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非逕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符實需。

再者，「有土斯有財」，政府刻正辦理國土計畫法，目前進入第三階段，由縣府地政單位辦理最重要的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花蓮地廣人稀且幅員遼闊，現行區域計畫法對於縣內土地的管制相當嚴苛，特別是對農地、原住民族部落週邊土地及濱海地區土地等規範至爲嚴格，影響民衆土地權益；避免遭致民衆「新瓶裝舊酒」的非議，縣府辦理第三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上，務必兼顧民衆土地權益及花蓮未來土地永續利用。

其中，花蓮縣法定農業用地的面積高於宜蘭縣及台東縣，據知，台東縣只有八千七百卅三公頃，宜蘭縣只有六千五百廿九公頃，我們花蓮縣就有高達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公頃，有感於國土計畫法至關重要，希

地面積。

縣議會財政小組由召集人黃馨於去年十月十八日邀集「一零七年度花蓮縣政府爲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原住民政行政處、觀光處及相關單位列席會議。達成五項具體決論，

1、南埔重劃區約有百分之六十（農四）鄉村區、百分之四十被劃（農二）農業區，規劃不一致。花193道路於南海五街後規劃爲（農二）農業用地，現土地上有阿美麻糬廣大的工廠及西側爲民宿區、南海五街東側規劃了廣大的農一類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此爲門諾醫院將來營養、醫療、長照區，應優先規劃爲鄉村區以利將來新建使用及其西側（台開園區北側）到吉安溪應規畫爲農業用地鄉村區以利將來黃金海岸休閒觀光使用。

2、吉安鄉縣道193公路東側南海五街至南海十街，花蓮門諾醫院即將建置爲醫療、營養、長照之所在，此計畫已送縣政府，並轉至中央衛服部審核中

，但國土計畫將此區規劃爲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對將來醫療的推動有阻礙，請取消（農1）劃編爲（農4）以利門諾醫院推廣此計畫，與將來周邊土地規畫使用。

3、吉安（光榮砂石工業區）此次國土規劃希望能將砂石專區合法化，因木瓜溪與花蓮溪長期的砂石堆積，是有其必要開採讓河床保持一定的高度，以策保護堤防內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新增未來發展地區，與砂石區西側廣大的農業用地是否應該預留將來工業發展用地，以迎合工業將來發展，包括此次農業土地違規工廠（工輔法），如無法就地合法化時能就地安置。

4、台九丙線公路是早期吉安鄉發展主要的道路，吉安南邊西側是吉安水圳發源地，水源乾淨充沛，初英發電廠發電後水灌漑廣大的吉安平原，也是吉安環鄉腳踏車道親山線與初英自行車道相連，是將來推廣機車最能落實的地方，秧悅千禧酒店（君達）、金澤居民宿林立，種畜廠、農畜研發處所因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將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也無法改變，縣政府曾於水圳周邊規畫爲綠能水圳發電以農業加工廠、有機農場、種畜廠及觀光產業結合，提升農產觀光收益。

5、稻香永興是吉安標準的客家聚落，也是在都市計畫外圍邊緣是將來都市計畫拓展區，請新增未來發展區。

（花蓮縣議會廣告）

